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47），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19,368,7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%）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持股情况

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，其持股数量为132,708,745股不变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.41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郭松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